

# 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97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市管普通高中学校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1781号）精神，2017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已下达到位。为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要与财政部门积极协调配合，及时、足额落实应负担的资金，同时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、可靠。

### 二、资助名额与标准

（一）按照“学年评定、学期发放、新增学生、重新评定”的原则，各学校2017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

及金额应参照 2016 年秋季学期的数字进行分配，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一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（二）资助标准

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，可分为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三个档次。评定标准仍按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合教秘〔2016〕623 号）中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根据中央和省下达资金标准自行制定分配名额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2017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必须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，各单位须于 3 月 30 日前将《2017 年春季学期合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汇总表》及《2017 年春季学期合肥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》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。

（二）各学校应认真核对受助学生卡号，如有遗失或变更，应及时进行补办和修改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上。至 6 月底，发放不成功的银行卡将不再进行发放，因发放账户信息不准造成发放不成功，引起不良影响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各校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精准扶贫台账，实

行动态监管，精准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确保教育扶贫尽快见成效，提高资助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（四）做好校内资助工作

各单位要按照《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》（合教[2014]88号）要求，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%-5%的经费，积极开展校内资助工作。

（五）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市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联系人：陈磊，联系电话：63505199；市工商银行专用卡联系人：张丽，联系电话18105517026。

